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172號

原告 鄧琨格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，然其訴有無理由，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，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42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216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；惟被告所執本票已罹於時效，原告得主張時效抗辯，且被告執行程序聲請有送達不合法之瑕疵。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  
02 對被告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復由  
03 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0月3日以桃院雲玄114年度司執字  
04 第122166號執行命令禁止原告收取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  
05 徵所之退稅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。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覆  
06 本院民事執行處表示原告無綜合所得稅退稅債權存在等語，  
07 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終結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 
08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，  
09 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已無  
10 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  
1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能准  
12 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22 書記官 黃建霖